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高管任命的独立意见

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了聘任公司首席执行长、高级副总裁、财务总监的议案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：

根据刘伟先生的简历，未发现刘伟先生有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况，同意董事会聘任刘伟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长。

根据刘佳先生、熊剑峰先生、LEE DER-HORNG（李德紘）先生、石立阳先生的简历，未发现上述人员有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况，同意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副总裁。

根据童敏丽女士的简历，未发现童敏丽女士有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况，同意董事会聘任童敏丽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管任命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卢馨	赖剑煌	鲁晓明

2019 年 12 月 30 日